

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文件

三建技服〔2022〕4号

关于印发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依据《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建工党发〔2022〕19号）、《安徽三建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三建党发〔2022〕24号），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集团公司授权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对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代为行使管理权的规定，公司暂不制定具体的信息公开管理实施办法，具体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依照《安徽三建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按照《安徽三建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坚持依法、保密、真实和及时的原则。

3. 信息公开的组织管理以《安徽三建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准，暂不成立新的领导小组，由安徽三建工程有限

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代为执行。

4. 公司信息公开内容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安徽三建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展信息公开。

5. 公司在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官网搭建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流程按照《安徽三建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6. 在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目录及分工表，依据《安徽三建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附件（安徽三建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目录及分工表）执行。

7.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和监督工作依据《安徽三建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抄送：公司领导，存档。

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印发
